

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7次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95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共教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四條 本會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五條 初聘專任教師須送外審，其外審程序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委員至少五人，其名單由主任委員及聘任主管研商決定。
- 第六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其審查標準比照本會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 第七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